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家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〈新台幣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成家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吳蓓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	111年3月10日	486,696元	AK0000000	

01